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21.6% | 496,457 | 408,175 |
| 毛利／(損) | 不適用 | 3,420 | (9,35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69.3% | (12,906) | (42,05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77.4% | (9,440) | (41,729)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77.7% | (0.23) | (1.03) |
| 每股股息(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15.0% | 245,543 | 213,48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3% | 51,619 | 42,560 |
| 總負債 | 6.9% | 640,349 | 598,78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5% | (396,277) | (386,796) |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權益回報(附註a)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資產回報(附註b) | -3.9% | -19.7% |
| 流動比率(附註c) | 0.37倍 | 0.32倍 |
|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 160.8% | 173.8% |

附註：

- (a)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b)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 指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中國)」 | 指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100%股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簡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水務署」 | 指 | 政府水務署 |
| 「新華電視亞太台」 | 指 |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496,457 | 408,175 |
| 服務成本 | | <u>(493,037)</u> | <u>(417,531)</u> |
| 毛利／(損) | | 3,420 | (9,356) |
| 其他收入 | 5 | 4,603 | 4,487 |
|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 6 | 7,435 | (45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770) |
| 行政及營運開支 | | (15,181) | (17,4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1,51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u>–</u> | <u>3,575</u> |
| 營運溢利／(虧損) | 8 | 277 | (21,486) |
| 融資成本 | 9 | <u>(13,183)</u> | <u>(20,573)</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2,906) | (42,059) |
| 所得稅 | 10 | <u>3,449</u> | <u>(93)</u> |
| 年內虧損 | | (9,457) | (42,152)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41)</u> | <u>37</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9,498)</u> | <u>(42,115)</u>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440) | (41,729) |
| —非控股權益 | <u>(17)</u> | <u>(423)</u> |
| | <u>(9,457)</u> | <u>(42,152)</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481) | (41,692) |
| —非控股權益 | <u>(17)</u> | <u>(423)</u> |
| | <u>(9,498)</u> | <u>(42,11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 12 <u>(0.23)</u> | <u>(1.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635 | 17,922 |
| 使用權資產 | | 11,465 | 3,975 |
| | | <u>28,100</u> | <u>21,897</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24,647 | 124,266 |
| 合約資產 | | 41,177 | 24,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619 | 42,560 |
| | | <u>217,443</u> | <u>191,584</u> |
| 總資產 | | <u>245,543</u> | <u>213,481</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 | 229,928 | 217,335 |
| 合約負債 | | 88,790 | 65,228 |
| 租賃負債 | | 5,558 | 2,648 |
| 承兌票據 | | – | 44,949 |
| 可換股票據 | | 257,030 | 257,030 |
| 僱員福利 | | 6,514 | 7,590 |
| 應付稅項 | | 133 | 807 |
| | | <u>587,953</u> | <u>595,58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70,510)</u> | <u>(404,00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42,410)</u> | <u>(382,106)</u> |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利息 | 14 | 6,777 | – |
| 租賃負債 | | 2,907 | 1,221 |
| 承兌票據 | | 40,429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283 | 1,981 |
| | | <u>52,396</u> | <u>3,202</u> |
| 總負債 | | <u>640,349</u> | <u>598,789</u> |
| 負債淨額 | | <u>(394,806)</u> | <u>(385,30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055 | 4,055 |
| 儲備 | | (400,332) | (390,851) |
| | | (396,277) | (386,796) |
| 非控股權益 | | 1,471 | 1,488 |
| 總權益 | | <u>(394,806)</u> | <u>(385,3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其主要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 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3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報告期: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即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以下各項，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9,457,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0,510,000港元及394,806,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57,0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為74,22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為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
- 本集團之承兌票據約為40,429,000港元及其利息約為6,777,000港元，其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重組本集團資本及債務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案：

1.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3.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
4. 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5. 本公司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
6. 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正努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並將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將能夠成功與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並達成協議以修訂、重續或延長現有債務或完成股份認購，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履行到期債務。

於批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計劃已獲初步制定，惟最終結果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因此，於批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倘本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建築工程 | <u>496,457</u> | <u>408,175</u> |
| 隨時間確認收益 | <u><u>496,457</u></u> | <u><u>408,175</u></u> |

(ii) 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u>398,248</u> | <u>265,950</u> |
| 超過一年 | <u>628,637</u> | <u>695,840</u> |
| | <u><u>1,026,885</u></u> | <u><u>961,790</u></u> |

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竣工前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u>14</u> | <u>82</u> |
| 政府補助(附註) | <u>2,561</u> | <u>—</u> |
| 雜項收入 | <u>2,028</u> | <u>4,405</u> |
| | <u><u>4,603</u></u> | <u><u>4,487</u></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有關之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2,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來自建造業議會的補助約1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6.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2 | 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17 | 453 |
|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 (237) |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 |
| 撥備，淨額 | (83) | (707) |
|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122 | (53) |
|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08) | (149) |
| 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 | 6,722 | — |
| | <u>7,435</u> | <u>(453)</u>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予以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媒體及廣告業務—(a)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的業務及(b)於海外視頻平台推廣數碼營銷活動的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銷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496,457</u> | <u>-</u> | <u>496,457</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2,474)</u> | <u>(402)</u> | <u>(2,876)</u>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6,770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3,617) |
| 融資成本 | | | <u>(13,183)</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u>(12,906)</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408,175</u> | <u>-</u> | <u>408,175</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18,122)</u> | <u>(2,965)</u> | <u>(21,087)</u> |
| 未分配企業收入 | | | 3,622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021) |
| 融資成本 | | | <u>(20,573)</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u>(42,059)</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收益／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未分配 | 193,741 | 41 | 193,782 51,761 |
| 綜合資產 | | | 245,543 |
| 分部負債 未分配 | 220,320 | 34,447 | 254,767 385,582 |
| 綜合負債 | | | 640,34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未分配 | 170,104 | 46 | 170,150 43,331 |
| 綜合資產 | | | 213,481 |
| 分部負債 未分配 | 182,623 | 34,345 | 216,968 381,821 |
| 綜合負債 | | | 598,789 |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承兌票據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8,965 | — | — | 18,9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53 | — | — | 7,35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64 | — | — | 3,564 |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308 | — | — | 308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83 | — | — | 8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88) | — | (34) | (1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217) | — | — | (1,217) |
|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 237 | — | — | 237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 媒體及 廣告業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998 | — | — | 10,9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679 | 42 | 46 | 10,76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45 | — | — | 545 |
|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49 | — | — | 149 |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07 | — | — | 70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9 | — | 34 | 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53) | — | — | (4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76 | 1,041 | — | 1,517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附註(i)) | 75,274 | 51,661 |
| 客戶乙(附註(i)及(ii)) | - | 81,137 |
| 客戶丙(附註(i)及(ii)) | - | 42,185 |
| 客戶丁(附註(i)及(ii)) | 92,791 | - |
| 客戶戊(附註(i)) | 135,470 | 87,858 |
| 客戶己(附註(i)) | 99,928 | 79,236 |

附註：

- (i) 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之收益。
- (ii) 各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8. 營運溢利／(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營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 | |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 493,037 | 417,531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核服務 | 650 | 6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353 | 10,76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64 | 545 |
| 員工成本**** | 99,878 | 99,60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575) |
|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 439 | 220 |

*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約254,7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2,197,000港元)及原材料約62,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696,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67,000港元)及8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0,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支銷。

***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9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5,000港元)及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及經營開支支銷。

**** 員工成本包括約95,6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668,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租賃負債 | 377 | 108 |
| 承兌票據 | 2,708 | 1,716 |
| 承兌票據逾期利息 | 10,098 | — |
| 可換股票據 | — | 18,749 |
| | <u>13,183</u> | <u>20,573</u> |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一年內撥備 | 260 | 21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11) | — |
| | <u>(3,751)</u> | <u>218</u> |
| 遞延稅項 | | |
| —一年內撥備 | 302 | (12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u>(3,449)</u> | <u>93</u> |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u>(9,440)</u> | <u>(41,729)</u> |
| | 股份數目 | |
| | 千股 | 千股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055,350</u> | <u>4,055,350</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74,051 | 82,64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431) | (3,348) |
| | <u>70,620</u> | <u>79,297</u>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 814 | 698 |
| 按金 | 3,643 | 6,759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8) | (150) |
| | <u>4,429</u> | <u>7,307</u> |
| 預付款項(附註(ii)) | <u>49,598</u> | <u>37,662</u> |
| | <u>124,647</u> | <u>124,266</u> |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1個月 | 56,322 | 68,040 |
|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13,826 | 11,257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472 | — |
| | <u>70,620</u> | <u>79,297</u> |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約34,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162,000港元)及預付保險約14,3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71,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港元)。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467 | 56,326 |
| 應付保留金 | 31,281 | 19,48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 24,587 | 24,587 |
| 應付利息 (附註(ii)) | 81,003 | 70,399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i)) | 2,009 | 2,0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v)) | 42,358 | 44,526 |
| | <u>236,705</u> | <u>217,335</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 <u>(229,928)</u> | <u>(217,335)</u>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應付利息 | <u>6,777</u> | <u>—</u> |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就電視播放權年費、代付傳輸費及衛星轉播費應付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利息指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分別約為6,777,000港元及74,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71,000港元及64,1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257,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7,030,000港元）及利息約74,2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128,000港元）。
- (i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合營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款項約12,4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16,000港元）。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至1個月 | 35,775 | 32,142 |
|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16,888 | 21,389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7 | 237 |
| 超過12個月 | 2,797 | 2,558 |
| | <u>55,467</u> | <u>56,32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開展其媒體及廣告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入。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十項合約。於十項合約中，其中一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合約編號 | 合約詳情 | 客戶 |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 |
|------------------|-------------------------------|------------|-----------------------|--|
| 主合約 | | | | |
| ND/2019/08 | 大埔區39號餘下部分的地盤平整工程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 | |
| 分包合約 | | | | |
| CV/2015/03 |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 新昌進業聯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 |
| CV/2016/10 | 於沙嶺公墓興建骨灰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 | 新昌進業聯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總合約價值 2,812,500,000 港元 |
| PYC-03084BAH-001 | 於香港科技大學供學生住宿發展的土地平整、地基及下部結構工程 |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 二零二零年八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2,036,100,000 港元 |
| ND/2018/02 | 於古洞南建立農業園(第1期) | 保華一進業聯營 |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 |
| 1002EM19A | 啟德發展計劃額外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 保華一前海聯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 EP/SP/10/91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 |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 | |
| 合營業務 | | | | |
| ND/2018/02 | 於古洞南建立農業園(第1期)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 | |
| 4/WSD/19 |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中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 水務署 |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 | |
| CV/2019/04 | 屯門第54區鄰近紫田路及興富街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 | |
| CV/2022/08 | 粉嶺48區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二零二三年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 | |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於上述十項合約中，一項合約（合約編號為CV/2022/08）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CV/2019/04及1002EM19A之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118,500,000港元及約135,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9%及27.3%。

媒體及廣告業務

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授予本集團的獨家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集團一直仍未能成功物色合適的播放權及牌照以恢復電視播放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嘗試透過YouTube等不同網上媒體平台進軍海外市場的數字營銷業務。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用戶習慣不斷改變，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的商機及策略夥伴。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制定及改善媒體及廣告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提升股東回報。

本集團會一直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緩減不利市場因素造成的影響。儘管面對不少困難，本集團一直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同時積極參與招標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9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8,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1.6%。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及合營方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主承建商 | 354 | – | 1,234 | 0.3 |
| 分包商 | 321,255 | 64.8 | 270,263 | 66.2 |
| 共同控制經營 | 174,848 | 35.2 | 136,678 | 33.5 |
| 總額 | <u>496,457</u> | <u>100.0</u> | <u>408,175</u> | <u>100.0</u> |

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8.1%至約49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7,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及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由於媒體及廣告業務持續停滯不前，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媒體及廣告業務的重大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的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物料及分包成本整體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總額 百分比(%) |
| 建築服務成本 | | | | |
| 原材料 | 62,459 | 12.7 | 34,696 | 8.3 |
| 直接勞工 | 95,684 | 19.4 | 91,668 | 22.0 |
| 分包費用 | 254,792 | 51.7 | 192,197 | 46.0 |
| 其他直接成本 | 80,102 | 16.2 | 98,970 | 23.7 |
| 小計 | <u>493,037</u> | <u>100.0</u> | <u>417,531</u> | <u>100.0</u> |
| 媒體及廣告業務成本 | | | | |
| 小計 | – | – | – | – |
| 總額 | <u>493,037</u> | <u>100.0</u> | <u>417,531</u> | <u>100.0</u> |

毛利／(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毛損約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0.7% (二零二二年：毛損率約2.3%)。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由於來自若干土木工程項目(其處於早期工程階段且毛利率較高)的工程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營運計劃控制建築成本。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6%至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包括香港政府成立的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為約7,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其他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港元)。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納入媒體及廣告業務之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3.0%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5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約35.9%至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之逾期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故其實際利息開支減少。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約707,000港元)及約3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本集團：(i)已透過使用賬齡作為信貸風險特徵而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並已根據賬齡分析方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及(ii)根據已對客戶作出呆賬撥備將客戶排序，並計及若干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從而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1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零港元)。

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較去年減少77.6%至約9,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100,000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由毛損轉為毛利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23港仙(二零二二年：約1.03港仙)。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其變種在全球各地爆發以來，對商業營運及香港整體經濟持續造成前所未有的嚴重干擾。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業務將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仍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貢獻者，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媒體及廣告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展望未來，預計未來數年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前景將充滿挑戰。市場競爭依然一如既往般激烈。為應付不久將來的挑戰及困難，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項目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源管理政策，積極參與招標及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儘管面對不少困難，受惠於香港長期基建投資政策，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持保守樂觀態度。憑藉強大的品牌聲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充分抓緊這一增長機會，繼續致力於推動此業務領域的可持續增長，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媒體及廣告業務

年內，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消費者需求疲弱，媒體及廣告服務分部的表現遭受嚴重打擊。本集團預期，由於宏觀經濟氛圍及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加上客戶的廣告預算增加，二零二三年媒體及廣告業務前景將更加樂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香港廣告市場狀況，並制定策略計劃以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同時分配資源維持服務質素及尋求業內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39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6,8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70,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51,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3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60.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8%)。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000,000港元)之機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228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9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9,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27%。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提供土木工程業務的工程數量增加。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簡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其中包括：

1. 建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股東簡先生，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
2. 建議修訂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建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及

3.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C.1.8、C.1.6、C.2.7及C.5.1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應用守則，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2)條、第5.36A條及第5.2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36A及5.28條之公佈。若干前任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退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

1. 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2. 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3. 董事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及
4. 提名委員會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任命合適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有關董事責任保險將每年檢討及續保。保險保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後，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招攬合適的保險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保障。

守則第C.2.7段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董事會並無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年內，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亦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作出決議，供全體董事執行。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董事之間的有效溝通，並透過傳閱書面材料，使董事會於整個年度期間能夠及時了解情況。董事會今後將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

守則第C.1.6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未能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上述延誤屬一次性事件，而上述事宜最終已經／將會獲得糾正，而本公司今後將努力遵守守則條文第C.1.6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D.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銘先生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忠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麗女士

羅焯雄先生

自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下列要求：(1)本公司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以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以及(2)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將出現空缺，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規定。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457,000港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70,510,000港元及394,806,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包括(i)本金為257,0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利息約74,22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利息」），其中貴集團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利息；(ii)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24,587,000港元（「按要求償還債務」）為須按要求償還；及(iii)約為40,42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其利息約6,777,000港元，並將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承兌票據」）。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附註3(c)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導致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採取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貴集團可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中包括：(i)管理層正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貴公司已與貴公司股東簡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iii)貴公司已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貴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年利率由3%修訂為0.8%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iv)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約64,128,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可換股票據利息；(v)貴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發行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以抵銷部分按要求償還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vi)貴公司正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長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償還日期；及(vii)簡先生已確認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合理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並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最多60,000,000港元，以維持本公司的持續經營。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來推斷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此乃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缺乏對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之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應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計劃及措施的結果。

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假設(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已獲成功實施，(ii)本公司各經營附屬公司如常持續營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經營附屬公司並非任何清盤法律程序的對象，及(iv)其持續經營狀況並無存在其他重大威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於可預見未來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因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就此而言，儘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須待最終正式協議完成及落實後方會實施，導致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的審核證據，上述計劃已獲初步制定並處於後期階段，本公司管理層對計劃及措施的結果持樂觀態度。

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計劃能否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的意見

核數師已知會審核委員會彼等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意見，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核證據，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發表審核意見。誠如上文所述，不發表意見乃主要由於核數師憂慮本公司能否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所述的計劃及措施。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不發表意見以及管理層關於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採取的措施。經與董事討論後，基於上述原因，審核委員會同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實屬恰當。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持續經營相關不發表意見的不確定因素，以在即將發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毋須作出有關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已考慮核數師的理由及理解彼等在達致其意見時的考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